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启春、张启斌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薪酬决策程序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万元） （税前）
施小友	董事长	70.00
张启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00
张启斌	董事兼总经理	70.00
施杨忠	董事	125.00
杨庆华	独立董事	6.00
金礼才	独立董事	6.00
金颖波	独立董事	6.00
潘世斌 ^{注1}	监事会主席（离任）/职工董事	22.00
张黎 ^{注2}	监事（离任）	6.58

阮利红 ^{注2}	监事（离任）	3.89
易建辉	财务总监	60.00
徐文	董事会秘书	27.00
合计	/	472.47

注1：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潘世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潘世斌先生作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注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表格统计张黎女士、阮利红女士税前报酬区间为2025年1月-5月。

二、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周期、公司所处地区、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现提出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人（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年度薪酬主要由基础年薪、绩效年薪、特别奖励（如有）构成，其中基础年薪占年度薪酬的50%，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2、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础年薪、绩效年薪、特别奖励（如有）构成，其中基础年薪占年度薪酬的50%。基础年薪依据公司所在地及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及薪酬策略，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

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考核确定，于次年度公司年度报告正式公告后的最近发薪日一次性完成结算支付。

（四）支付追索机制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有权启动薪酬追索扣回：公司因财务造假、会计差错、重大错报导致财务报告追溯重述的；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信披违法等行为负有直接、主要责任的；被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擅自离职、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被公司解除职务、劳动关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规情形。

三、其他说明

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薪酬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符合业绩联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逐项方式审议董事薪酬方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